



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拟分别与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友谊新资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津汇远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协议》、《资产管理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拟分别与天津紫金新嘉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建设新汇商贸有限公司、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河新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协议》的议案。

我们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研究了有关议案资料，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李鸣 韩传模 韩俊峰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